

# 赡养老人义务法定 借口拒养于法无据

现实生活中，有的家庭成员以分家不公、放弃继承等种种理由拒绝履行应尽赡养义务，由此发生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以下4个案例及其解析表明，子女赡养父母不仅是传统伦理的道德约束，更是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

## 案例1

### 法定义务不容躲避，分家不公亦应赡养老人

葛先生夫妇含辛茹苦把三个儿子抚养成人，现均已成家。近几年，葛先生夫妇因年老体弱而丧失劳动能力，平时只能靠低保金度日。为保障晚年生活，葛先生夫妇将三个儿子诉至法院，要求每人每月给付赡养费500元，其他如住院治病等费用另行协商分摊。庭审中，二儿子葛乙表示，父母在早年分家时明显偏袒其他兄弟，只有重新分家析产才愿意履行赡养义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葛乙提出的重新分配家产的抗辩理由违反法律规定，不予采信。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葛先生夫妇的全部诉讼请求。

## 评析

日常生活中，大多数子女结婚由父母出资操办，而出资多少、分家早晚、对家庭贡献等往往并不均衡。为此，子女们因攀比进而引发纠纷的事时有发生。

《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该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这些规定表明，不管分家析产的习惯和方式有何不同，赡养老人和分家析产等家事是各自不同的法律关系，赡养是子女对父母履行的法定义务，不涉及财产问题；分家析产是分割家庭共同

财产，不涉及人身关系。

因此，本案中，无论葛先生夫妇是否给予三个儿子财产以及给予多少，他们都应对父母履行赡养义务。

## 案例2

### 婚姻自由不容干涉，老人再婚子女亦应尽赡养义务

崔先生早年丧偶，为感谢照顾自己多年的保姆孙阿姨，他毅然决定与其登记结婚。谁料，此举却遭到两个女儿的强烈反对，理由是父亲患有中风后遗症，女方与父亲登记结婚的目的是觊觎其父的财产。为此，两个女儿不仅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还将两位老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他们的婚姻关系无效。立案后，经法官释法明理，两个女儿撤回起诉，并达成了给付老人赡养费和照料看望的调解协议。

## 评析

“黄昏恋”承载着离异或丧偶老年人对于幸福生活的追求。但是，当老年人决定再婚时往往会被晚辈们的阻挠。一方面，部分子女认为父母再婚即与自己脱离了原生的家庭关系，会引发赡养、财产、继承等一系列纠纷；另一方面，有的老人在再婚问题上缺乏与子女充分协商，由此产生亲情隔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这一规定说明，享有婚姻自主权是老年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不论父母的婚姻关系如何变化，子女都必须履行其应尽的赡养义务。另外，建议老年人再婚前多与子女沟通，尽量取得孩子们的理解与支持，可以有效避免人为障碍。

## 案例3

### 家庭协议无权免责，赡养老人需子女共担

李先生和已去世的妻子育有大李、小李两个儿子。自去年初起李先生就一直卧病在床，每月药费一项就需2000余元。为赡养费问题，李先生将两个儿子起诉至法院，要求每人每月各支付生活费、医药费2000元。庭审中，大李明确拒绝支付父亲的赡养费，理由是10多年前父母曾与两个儿子签订过一份《赡养文书》，约定由大李负责赡养母亲，小李负责赡养父亲，直至父母去世。两年前母亲离世后，自己已经完成了赡养义务。经审理，法院酌情判决大李、小李按40%、60%的比例承担原告赡养费、医疗费等各项费用。

## 评析

首先，订立家庭协议应以合法为前提。《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赡养协议，是赡养人之间就赡养义务的实际履行作出的事先安排，基于赡养协议产生的按份赡养义务之债属于赡养人之间的内部约定，并不当然拘束被赡养人。只有赡养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被赡养人的意愿时，赡养协议才可能有效。比如本案中，赡养协议中完全免除某个子女赡养义务的条款，就因违反赡养义务属于法定义务这一法律规定而无效。

另外，即使赡养人之间订立了赡养协议并且经过被赡养人同意，但在实际生活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比如父母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致使医疗费等费用支出激增、父母的经济状况明显恶化等，仍有权要求子女承担与协议约定内容和份额不同的赡养义务。在对赡养义务进行再次调整

时，赡养费数额可以根据被赡养人在生活、居住、医疗等方面的实际需要、被赡养人的收入情况、赡养人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 案例4

### 继承与赡养关系不同，放弃继承不能免除赡养义务

徐女士育有两子一女，其中大儿子和女儿都比较孝顺，但小儿子赵丙多年来未尽任何赡养义务。徐女士患病住院期间，大儿子和女儿都积极筹钱，一起分担医疗费。而赵丙则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分担任何医疗费等费用。为此，徐女士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赵丙给付赡养费、承担已支出的医疗费，并分摊后续的相关费用。经审理，法院判决支持了徐女士的全部诉请。

## 评析

首先，子女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做法为法律所明确禁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其次，该做法违背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孩子尚未未成年，没有获得独立的生活能力之前，作为父母需要承担起养育孩子的责任和义务。而在父母年迈、难以自行获得经济来源或失去劳动能力之后，作为成年子女就需要承担起赡养和保护父母的义务。

再次，赡养和继承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赡养义务的履行与成年子女是否继承遗产并无必然联系。继承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子女自愿放弃这项权利，是对自己继承权的合法处分，这在法律上是允许的。而法定的赡养义务则具有强制性，不能因放弃继承权而免除或者转让。

张兆利 律师

## 退休后再就业 遇车祸可主张误工费

### 编辑同志：

我是某高校教授，退休后被某职业学院聘为任课教师，双方签订了聘用协议，其中约定我每月工资为4800元。6个月前的一天早上，我在访友途中被沈某驾驶的货车撞伤，造成颅脑损伤和左侧肋骨骨折，经鉴定残疾程度属十级。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沈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我不负事故责任。在我受伤治疗和休养的5个月期间，职业学院停发了我的工资。

事后，我向沈某及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医疗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损失。但保险公司拒绝赔偿误工费，其理由是我在事故发生时已超过60周岁，已不具有劳动能力，不存在误工费损失。

请问：我若起诉索要误工费，法院是否支持我的诉讼请求？

读者：姚家龙（化名）

### 姚家龙读者：

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受伤后因误工而减少的收入，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可见，误工费是法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之一。

年龄并非判断是否具有劳动能力的唯一因素，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并不代表其不能或者不会再提供劳动以获取收入来源，退休人员再就业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收入减少的，亦可存在误工损失，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误工费的主张作出年龄限制。而且，《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因此，只要退休后再就业人员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因被侵权而导致无法正常工作且收入确实减少，就有权要求侵权人赔偿误工费。

本案中，你在事故发生前受聘某职业学院从事教学工作，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既然你因遭遇交通事故伤害无法继续上班，且聘用单位停发了你的工资，你显然存在误工损失，沈某及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应当赔偿你这笔损失。但在诉讼中，你应当提交聘用协议书、工资条复印件、停发工资证明等证据材料。

潘家永 律师

# 职工同意公司免缴社保，应否分担公司被责令缴纳的社保滞纳金？

□本报记者 赵新政

## 案情回放

2013年4月15日，陶某入职公司。当天，双方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公司将社会保险费用采取发放补贴的形式直接发放到陶某工资账户内，由陶某自行缴纳社保；陶某在领取社保补贴后需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保费用，若因本人原因未及时缴纳社保费用，责任由自己承担，公司不再承担缴费义务。

2021年4月15日，陶某离职。2023年8月，陶某投诉公司在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未为他缴纳社保。经稽核，公司为陶某补缴了该期间的社保费用并垫付个人缴纳额17958.47元。与此同时，公司缴纳滞纳金93547.45元。

2024年9月4日，公司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陶某向公司支付垫付的社保费及社保滞纳金46773.73元。因仲裁机构不予受理，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公司要求陶某返还为其垫付个人缴纳额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社会保险法》第86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3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据此可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的缴纳主体是用人单位。

## 终审判决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称原审没有查清涉案社会保险费滞纳金产生的前因后果，没有考虑陶某具有一定的过错。本案中，陶某违背诚信原则，先是签订协议领取社保补贴，放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后又违反协议进行投诉，其对涉案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产生具有过错，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公司要求其承担50%的责任符合公平原则。

二审法院认为，《劳动法》第100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0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

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据此，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未依法就劳动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社会保险机构均可依法向缴费单位加收滞纳金，而且该滞纳金只是针对缴费单位征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保，缴纳社保费系法律强制性规定，不能根据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的意愿免除。补缴社会保险产生的滞纳金是行政机关对用人单位欠缴社保的处罚措施，承担主体也不因当事人的约定而改变。因此，公司无权要求陶某承担因未缴纳社保而产生的滞纳金，一审法院认定正确，应当予以确认。

综上，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